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周波)

2025年11月,我被选举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波,女,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任职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周波	3	3	3	0	0	否	0

## (二)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职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我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财务专业知识和公司治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此外，我也及时向公司核实可能会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事项。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在审计监督方面的各项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开展持续监督，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与改进方向；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流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内控体系不断完善与有效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高效运作，修订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规范管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 (二)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 **（四）落实新《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任职期内，我持续关注新《公司法》及配套监管规则实施情况、《公司章程》修订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情况。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章程》修订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情况。我认为公司在贯彻落实新法新规及制度方面，及时地对内部相关制度进行了自查、更新及落实，积极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最新监管要求同步，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波

2026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波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